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 告 白嘉鈞
王惠玲
白百村
瞿瑞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蔡長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陳 瑩 萍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原告 | 訴訟標的金額 | 應徵裁判費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白嘉鈞 | 20,199,867元 | 208,260元 |
| 2 | 王惠玲 | 800,000元 | 10,600元 |
| 3 | 白百村 | 1,000,000元 | 13,200元 |
| 4 | 瞿瑞蓮 | 1,000,000元 | 13,200元 |

